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川汇区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川汇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 江苏予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周口

项目名称: 周口市川汇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购置医疗器械项目

项目编号: 川财招标采购-2025-1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数字胃肠机	普利德	PLD6000	台	1	1190000.00	1190000.00	
腹腔镜	迈瑞	UX5	台	1	1920000.00	1920000.00	
全自动精子分析仪	北昂	BEION S7-1	台	1	543000.00	54300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2800M	台	1	855000.00	855000.00	配备压力
全自动血球+CRP分析仪	迈瑞	CAL7000(BC)	台	1	887000.00	887000.00	

		-7500[NR]C RP+BC-7500 [NR]CRP)					灭菌设备
血凝仪	迈瑞	CX-9000	台	1	642000.00	642000.00	
全自动发光仪	迈瑞	CL-8000i	台	1	1240000.00	1240000.0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科域	KU-2800	台	1	448000.00	448000.00	
全自动妇科分泌物系统	友哲	GY41	台	1	446000.00	446000.00	
电动多功能手术床	曲阜	LK/DS-VI	台	3	52000.00	156000.00	
血气分析仪	万孚	BGA-102	台	1	179000.00	179000.00	
纤支镜	澳华	VME-2800	台	1	340000.00	340000.00	
微量元素	博晖	BH5100S	台	1	260000.00	260000.00	
液基细胞制染片机	宏强	ZCR-A	台	1	844000.00	844000.00	
电解质分析仪	凯特	XI-1021D	台	1	283000.00	283000.00	
洗板机	凯特	KWP-100A	台	1	58000.00	58000.00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5	台	2	74000.00	148000.00	
全自动粪便培养分析仪	科域	KU-F20	台	1	366000.00	366000.00	
超低温冰箱	鑫贝西	BDF-86V348 T	台	2	110000.00	220000.00	
生物安全柜	鑫贝西	BSC-1100II A2-X	台	2	70000.00	140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1165000.00，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 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 按下列第①项执行：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

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必须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一致，且不得低于国家、行业最新生效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国际先进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无质量瑕疵、无翻新、无拼装；相关施工安装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专业人员按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实施，确保安装质量达标。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使用寿命内应具备稳定、满意的性能；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医疗工作受影响，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装物需满足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损要求，若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损坏、灭失或性能受损，由乙方承担重新供货、维修及赔偿损失的责任；包装物的回收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①乙方送货上门（含卸货至甲方指定楼层及位置）；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送货后，甲方未付清本合同全部价款（含质量保证金）前，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分、抵押、查封货物。

2. 到货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川汇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确保甲方可正常投入使用（甲方已提前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场地安装要求（如水电、空间、承重），若因乙方未提前告知导致场地不符合要求的，交货期限顺延，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若甲方场地需延迟提供，交货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业务损失、替代设备租赁费用等）。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1165000.00，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

2.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因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任何原因调整价款。

第六条 付款条件

1. 该项目不实行预付款。

2.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提供厂家质保承诺函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或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验收周期重新计算；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若验收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包括品牌、规格、型号、配置等），甲方直接拒绝通过验收，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同约定标的物，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

绝更换或无法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时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由甲方、乙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需在验收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内容。

甲方可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需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专家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整体验收通过。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检测、第三方检测、复检等费用）。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若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质量、规格、型号、性能等），应妥善保管货物，立即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详细说明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及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处理意见（包括更换、退货、赔偿等）。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但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甲方仍有权提出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处理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逾期未回复或未处理的，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包括零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维修（紧急情况如生命支持类设备，应在12小时内上门）；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上门或未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经维修2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保修期重新计算；若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7天内未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因设备故障导致甲方医疗业务中断、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人工费）应给予甲方不低于市场价 30% 的优惠，且需在维修前书面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再施工；乙方应保证维修零部件的供应，供应周期不超过 15 天，否则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乙方需提供免费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维护技能；培训方式、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需配备专业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若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产品单价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不能利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全部实际费用，同时按该产品单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对更换件延长 2 年保修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无偿返修或重新包装，承担全部费用；若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乙方应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及货物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进口件需出具完整的报关手续、原产地证明、原产工厂证明、商检证明等，若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

绝验收，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交货、完成安装或提供服务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乙方完成交货、安装或服务；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前交货、多交或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用及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多交部分产品，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运回，费用自理。

5.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罚款）；且乙方需在3日内为甲方更换无侵权的合格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还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7.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8.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

业务损失、替代设备租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的,乙方仍需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 注册资本、经营资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保持有效, 若乙方出现破产、吊销资质、重大诉讼等影响履约的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安装调试过程及售后服务进行全程监督, 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延迟付款或扣除相应违约金,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使用, 并要求乙方无偿更换、整改, 同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若双方任何一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合同履行, 履行期限应相应延长, 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影响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指双方缔结合同

时不能预见、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对方确认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以不可抗力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需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明，否则视为违约。

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消除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逾期履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逾期付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2.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

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页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文件以快递 / 专人送达方式寄出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仍有效”。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周口市川汇区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川汇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中州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150 米

供货人（乙方）：（公章）

江苏予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

路27号医疗栋5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樊佩佩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墅湖支行

账号: 5129137605104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